

##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增持计划：

2015年7月9日，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。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